

美國留學生凌虐案敲響教育警鐘

美洛杉磯中國留學生翟某等因爭風吃醋,綁架、群毆同伴劉某,折磨 5 小時。據悉,涉案者都是中國留學生,被捕 6 人中有 3 人未成年,並有家長賄賂證人被捕。律師稱,被告自以為是打群架,最多被訓斥,但依法或將面臨“終身監禁”。

扒光衣服、用煙頭燙傷乳頭、強迫其吃沙子、剃掉頭髮逼她吃掉,單論這些情節的話,相信很多人都會覺得不足為奇,因為在中國這類事情太多了。多得恐怕記都記不住,這不單單就是上個月,就發生了安徽小學班幹部勒索同學錢財,不給就逼喝尿;南京中學生被高年級學長逼吃屎, 索要錢物不成遭毆打自扇耳光等事件。

但真正令人震驚的感覺,恐怕每個人都和涉事的被告人一樣“蒙圈”——那就是,加州執法部門對對此的高度重視,不僅地方檢察院主動控訴, 而且當地法院也極度重視, 並沒有因為他們是學生就給予同情

分,而是完全按照法律程序辦事,踐行了法律在任何人面前一律平等。而更令人感嘆的是,6 名被告留學生當中的一名學生家長試圖“花錢擺平”,不料卻因涉嫌賄賂證人被抓。

這一系列的動作之下,讓人們似乎明白了一個問題,為何中國的青少年問題頻發,為何我們的一些人為什麼不尊重司法。對比一下就知道了,在中國面臨此類案件被發現後, 學生多是被訓斥一番, 相關方面會考慮到考學不容易,甚至連開除學籍都輪不到,更談不上被警方逮捕,還要坐牢,甚至是“終身監禁”,而家長行賄呢,更會被加以“可憐天下父母心”的考量,嚴重批評一下了事了。一邊是對法律“錙銖必較”,有法必依,執法必嚴;另一邊是法不過是人情。由此,人們對法律的敬畏態度也就不同了,法律起到的震懾力更是不在一個層面了。可以說,法律的嚴格不叫殘酷,更多的是對公眾利益的維護,本質更是為了震懾違法亂紀不要發生。這應該是我們青少年教育應該借鑒的。一份來自中國青少年犯罪研究會的統計資料表明,近年來,青少年

犯罪總數已經佔到了中國刑事犯罪總數的 70%以上,12 歲以下的青少年犯罪明顯增加,其中十四五歲少年犯罪案件又佔到了青少年犯罪案件總數的 70%以上。這些青少年走向違法犯罪,多是從學校的“小太妹”“小霸王”而來的,在校園里打人欺負人正是他們的拿手好戲。

虐待折磨同學,很多人不拿當回事,法律懲戒也不夠嚴。而根據美國加州法律,這種侮辱同學被定為“酷刑折磨”,是一項重罪,對酷刑的懲罰是判處終身監禁,並處最高 1 萬美元罰金。另外,根據加州刑法,開車、望風的從犯也同罪並處,所有犯罪人都承擔最重的懲罰。由此來說,那些看熱鬧的也難逃法律嚴懲。

如此嚴格的法律是對人們尊嚴的重視,一個隨意施暴虐待他人,踐踏他人尊嚴的人,本身就帶有反社會性質,是危害社會的不安全因素,對其進行嚴懲也就是夯實社會的正氣與正義。在如今道德淪陷的情景之下,美洛杉磯中國留學生案的走向值得關注,其經驗值得借鑒。

在中國是小事,在美國就是大事

在法制的許多方面,中國和美國是相似的,比如殺人放火偷盜,都是犯法的,都應受到法律的制裁。但也有些方面,因國情不同,在中國可以做的,到了美國就是犯法的。或者在中國可以“大事化小,小事化了”,到了美國,則一定“有法必依,執法必嚴”。

改革開放後,赴美旅遊、探親、工作、留學的中國人越來越多。“入鄉隨俗”是必須的,比如上餐館、住旅館,不要忘了付小費。但,這是遠遠不夠的,還必須“入鄉隨法”。尤其是對小留學生來說,更須時時處處夾緊尾巴。近年來,赴美留學低齡化,大多數是不到 20 歲的青少年。英文的數字從 13 到 19,都是 teen 結尾的,所以,13 到 19 歲的青少年被美國稱為 teenagers。這個年齡段的孩子,能夠赴美留學,通常家里都是有錢的,有錢容易“任性”,無法無天。在中國,也許可以逍遙法外;但在美國,一定會攤上大事。最近的中國留學生綁架、虐待女同學的案子,就是一個震驚美國的案例。

哪些事在中國是小事,而在美國就是大事呢?對中國的小留學生來說,至少得牢記以下數條。

其一,不可發出任何恐嚇的言辭。在中國,小青年可隨口而出, 小心我收拾你! 小心我揍你!小心我做了你!小心把你家燒了!等等。2010



年,在新澤西留學的翟田田被捕入獄,就是因為學校認為他發出“要燒教學樓”的恐怖言辭。在美國,不能說氣話。按照新澤西法律,若審訊後罪名成立,最高罰款為 7 萬 5 千美元,監禁 3 至 5 年。4 個月的牢獄之災後,翟田田最終憑藉“自動離境”權利離美歸國。

其二,不可欺負、戲弄人。人稱“海淀小霸王”的李天一曾被父母送往美國一所著名的冰球私立學校留學。在美國學校,小霸王霸氣依舊,不久,因打架、欺負同學,被學校開除,只得回國。此外,還有一種群體的戲弄懲罰。在美國的學校,學生可以自己成立組織。有些組織有人會規定,新會員必須接受一定的肉體或精神的處罰,才能入會。這叫做“戲弄懲罰”(hazing),類似惡作劇。這種戲弄懲罰是非法的。該團體的學生,都可能捲入刑事案件。

其三,非法拷貝。青少年喜愛聽音樂、看電影。在中國,下載後自娛自樂,貌似無人告發。在美國,絕對犯法。根據美國法律,非法拷貝的處罰是“可關進聯邦監獄長達 5 年以及 25 萬美元的罰款”(upto five years in federal prison and a fine of\$250,000)。

士孔道理(Terry Crawford)訪問過中國的一些知名高中,他發現,很多孩子的條件都很優秀,如果自己按要求做準備,他們都有機會申請上美國的大學。而且,條件好的學校往往還有專門的老師負責留學諮詢事宜。但其中的絕大部分學生仍然選擇使用中介服務。

他說,“這已經形成了世界上最大的囚徒困境:中國學生是可以努力做到誠實並獨立完成申請的整個過程的,但是,他們大多數會感到,如果不經中介機構‘專業的’幫助,那麼,和那些經留學中介‘輔導’的同伴們相比,自己就會缺乏競爭力。每個人心中都有一個‘自己動手申請卻被拒的聰明孩子’的故事,他們誰都不願意成為下一個那樣的孩子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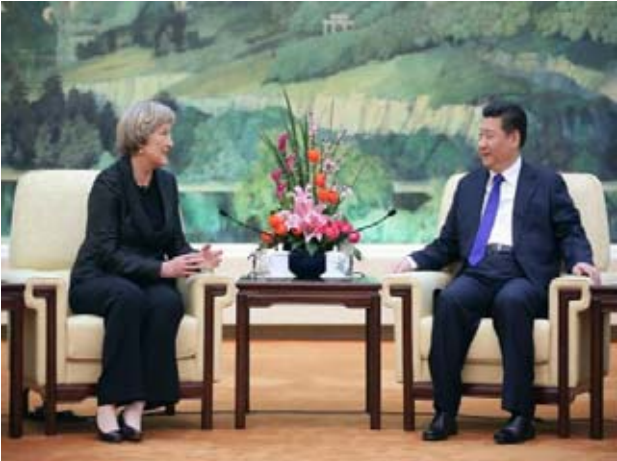
孔道理認為,美國大學對中國留學申請的造假問題也負有一定的責任。“總有一些大學更在乎國外學生的高額學費,而對他們摻水的申請材料睜一只眼閉一只眼,只有那些炙手可熱、競爭激烈的好學校才會對任何欺騙零容忍。”但是他承認,“在中國有一種普遍的看法:誠實的申請者都是傻瓜。”

中國留學生數量與日俱增,且已呈現出低齡化、大眾化的趨勢。伴隨著中國留學生走向世界,留學生被打上“中國制造”的統一印記,然後被一批批“出口”到美國、加拿大、歐洲、澳洲。遍布中國各地的中介公司作為這一產業的主謀,不僅利用種種造假手段扭曲了教育的意義,也制造了學生和家長的“囚徒困境”。

據“中國新聞周刊”報導,為了能夠申請到心儀的美國大學,達到父母的期望,許多中國學生使用作弊手段,托福(TOEFL)和 SAT 考試是重災區。不過,中國法律並不追究在這類外國機構在中國開設的考試中的作弊行為,美國法律也難以管轄到發生在外國的作弊行為,舉辦托福和 SAT 考試的 ETS 對打擊作弊行為有心無力,導致中國學生作弊泛濫。而作弊行為之普遍,使得教育界有了“誠實申請者是傻瓜”的說法。

作弊行為為不只體現在考試中。業內人士指出,中國留學生的履歷普遍造假,已經遠遠超過“合理包裝”的界線。學校,尤其是“國際班”為了本校學生的出國成功率,會主動配合 GPA 造假,至于自述性質的作文與社會實踐,更是由中介一手包辦。在北京,某中學學生的 GPA 可以自己隨便填分數,學校只管蓋章,海澱區一所知名中學甚至主動詢問學生:你想填多少分?

因為中介行業的魚龍混雜及作弊現象的普遍存在,導致自身有足夠的實力的,學生也會依賴中介。業內人



留學生作弊普遍老實人成傻瓜

其四,抄襲剽竊。中國有些名人不以抄襲為耻。于正說,

“抄襲只要不超過 20%, 比如你把 20 集戲全抄了但只要擴充到 100 集,法院就不會追究。”。很是“理直氣壯”。按此奇葩理論,盜賊到于正家里盜竊 20%的財產,法院就不會追究?在美國,只要是抄襲,不管篇幅佔多少,都是犯法的。根據美國法律,大多數的抄襲屬於輕罪,罰款幅度為 1 百美元到 5 萬美元,並可判刑一年。依據某些州和聯邦的法律,抄襲也可視作重罪,可面臨罰款高達 25 萬美元,以及坐牢長達 10 年。學生作業抄襲,成績一律算零分,並可能被開除出校。

其五,禁止喝酒抽煙。這有個年齡界限,絕大多數的州是 21 足歲。在未滿 21 足歲前,嚴禁喝酒抽煙,連啤酒都不能喝。所以,酒吧也不能去。在美國,買酒買煙進酒吧,都要看駕照,以確定是否符合法定年齡的規定。若是弄個“大齡”證件,那就多了一條罪狀:偽造證件。對此,各州處罰標準不一。在奧列岡州,可判入獄長達 5 年並罰款 12 萬 5 千美元(tofive years in prison and a \$125,000 fine)。

現在,“任性”的孩子被父母送到美國,不妨看作接受美國的法制再教育,如此,若入鄉隨法,重塑自我,花費巨款還是值得的。

BMD

BRENNAN, MANNA & DIAMOND
ATTORNEYS & COUNSELORS AT LAW

美国 BMD 律师事务所
我们的律师经验丰富,祝您事业马到成功

www.bmdllc.com

美国 BMD 律师事务所

阵容强大的专业律师团队,数十年的法律执业经验,合理的收费标准,以及良好的信誉与口碑,确保您享有高质量的法律服务,保护您的法律权益免受侵害。

美国 BMD 律师事务所在俄亥俄州及佛罗里达州共有 4 个办公室,拥有近 70 位专业律师,曾代理过政府部门、各类公司的复杂案件,赢得客户的信誉并享有极高的声誉。

精办各项法律业务:

- ❖ 商法以及公司法
 - ❖ 移民
 - ❖ 法律诉讼
 - ❖ 证券交易
 - ❖ 兼并收购
 - ❖ 国际法、国际贸易与投资
 - ❖ 房地产
 - ❖ 医疗保障法
 - ❖ 劳动雇佣法
 - ❖ 遗嘱信托
 - ❖ 知识产权
 - ❖ 破产法
- 语言:
- ❖ 中文
 - ❖ 英语
 - ❖ 西班牙语
 - ❖ 俄语
 - ❖ 德语

徐佳佳 律师

作为一名在中美两国都受过系统法学教育的双语专业律师,徐佳佳律师了解中美两国的司法制度、理念、背景、渊源及其民族文化,这也使她能够更好地与客户沟通、了解不同客户的需求,并能为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的国际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。

联系方式:

直线电话:330-253-9195
直线传真:330-253-9121
邮箱地址:vjxu@bmdllc.com
办公室地址:75 East Market Street, Akron, Ohio 44308



華裔教授控校方種族歧視

美國前賓州州立大學華裔助理教授陳永生聲稱,因族裔和國籍因素使他未能通過該校能源和礦產工程系的“終身教職”審查,因此控告該校種族歧視和違約。

陳永生 1994 年畢業于中國清華大學材料系,2003 年取得賓州理海大學 (Lehigh University) 博士學位,2007 年受聘在賓州州立大學地球礦業科學學院任助理教授。他的律師萊伯 11 日向聯邦地區法院提出的訴狀指出, 他的終身教職一案遭否決是因他的種族背景。

據報道, 萊伯說:“陳永生教學成績卓越,與非亞裔同僚相較,有過之無不及,並可明顯發現,賓州州大該地區教職人員多數是白人。”

訴狀中, 萊伯列舉一些與陳永生同系或同院教授,其資格不如陳永生卻都取得終身教職。陳永生 2013 年 2 月的申請案遭否決時,審查委員會曾說,他以首席作者身份發表的研究報告不足。陳永生自受聘賓州州大以來,曾發表 22 篇專業論文。

訴狀說, 審查委員會怪他只是一篇論文的首席作者, 其他論文都是多名作者之一, 因此無法判斷他在這些論文的“真正貢獻”,“但此評斷出于捏造和武斷”。萊伯說,在陳永生的專業領域,許多人共同著作論文是普遍現象。

萊伯還說, 陳永生曾親自面見該學院院長伊斯特林,指明在這些論文中他做了什么貢獻,對方當時告訴他,他應能獲得終身教職,但最終並未更改。事實上,他向教職人員議會提出的上訴,于 2013 年 5 月再度被否決。

訴狀指控,該校審查終身教職時,在美國出生的白人教授的審核標準不像陳永生的一樣嚴苛。訴狀要求該校賠償應付薪資和情緒損失,陳永生已在香港謀得新職,不久後將返回中國,但為了子女就學問題,他家人將留在賓州州立大學城(State College),訴狀指出,陳永生符合終身教職的資格卻遭該校否決,導致家人分離。

賓州州大發言人莉薩·鮑爾斯說,該校對此訴訟不予置評,但該校“對終身教職審查程序有信心”。